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彥秀  
電話：03-8227171#303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lyssio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05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請多加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6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公務人員性平意識、促進育兒分工觀念及建立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經人事總處邀請具育嬰留職停薪經驗之現職男性公務同仁分享實務經驗及心得，並彙整育嬰留職停薪重要權益規定及相關職場友善措施，製作旨揭短片，請各機關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並主動向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之同仁說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可參

113/03/14



考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常見  
案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以加強宣導效益。

三、旨揭短片已放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  
考用處/任免遷調」項下，歡迎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